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委员们对基本法  
第四、五、六、十章和  
条文草稿汇编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 说 明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对基本法第四、五、六、十章和条文草稿汇编，提出了许多修改、调整的意见和建议。现根据会议的简报分两部分整理汇集于后：第一部分，对基本法第四、五、六、十章条文草稿的意见；第二部分，讨论基本法条文草稿汇编提出的意见。凡属从总体上对各章提出的修改、调整意见，都列入这一部分。

## 第一部分 对基本法第四、五、六、十章 条文草稿的意见

### 一、关于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 1、第四十三条

(1) 有些委员认为，应将第四十七条第一、二款内容移至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及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本法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这样可以清楚地体现行政长官的地位。有些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后半句可改为“依照本法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负责，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些委员则认为，还是保留原条文为好。

(2)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是讲行政长官的地位作用，但表述得不清楚，需进一步推敲，比如：行政长官是

特区的首长是什么意思，特区并不是一个机构；行政长官向特区“负责”又是什么意思，它与向中央政府“负责”相并用是否合适。

(3) 有的委员认为，“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的提法不明确。

(4) 有些委员认为，本条的说明可全部删去；有的委员仍认为“依照本法规定”一词可删去，把这意见保留在说明中。

## 2、第四十五条

(1) 有的委员提出，第一款规定行政长官产生可以是协商或选举两条途径，但第二款只规定了选举产生的办法，似乎同第一款不完全适应。有的委员主张删去第一款的“或协商”三个字，有些委员认为，目前在起草阶段仍应按联合声明的规定写，不宜删去“或协商”三字。有些委员认为，可待第二款决定了采纳哪一种方案之后，再对第一款的内容作相应修改。

(2) 第二组多数委员认为，第一届特区行政长官宜由协商产生，但究竟写在本条还是写在附则里可由专题小组和总体工作小组再考虑。有的委员认为，最好写成第一届或首两届特区行政长官由协商产生，这样比较灵活些。

(3) 有些委员认为，第一届政府只能是协商产生，以后可以是选举产生。建议本条第一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除第一届外在当地通过选举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4) 有的委员提出，第二款的各个方案必须有具体的说明，如什么叫“有广泛代表性的大选举团”？这个选举团如何产生？功能团体如何划分？顾问团如何组成？建议明年基本法草案讨论稿公布时，将这些方案的具体设想写进条文说明，或以其他方式表述出来，以便香港居民了解和表达意见。

(5) 第一组多数委员认为，本条第二款的第一个方案比较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建议采纳。有些委员认为，大选举团如何组成，可以由将来的特别行政区选举法来具体规定。也有的委员主张在基本法中加以规定，可由政制小组研究后写上。

(6) 第二组多数委员倾向于把本条第二款的第一和第四方案加以合并，作为主流方案。认为第二个方案，不利于行政与立法的相互制衡。

(7) 有的委员反映，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不少委员赞同方案二说明中建议的方案。

(8) 有的委员建议，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必须由一个附件或单行法来规定，附件或单行法由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草拟，与基本法同时颁布。

(9) 有些委员认为，第三款文字可以作进一步修改，以体现政制民主化的逐步发展。有的委员建议把通过提名团提名，一人一票选举产生行政长官的内容写进第三款，但有些委员不赞成。

(10) 有的委员建议第三款第一句改为：“第二款规定的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在不违反本条第一款的原则下，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予以变更。”

(1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的写法为：

“第一届行政长官的具体产生办法由本法附则规定。第四届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原则上有以下四种方案（同条文第二款四种方案）。

具体办法由单行法（或附件）规定。

第二、三届的具体产生办法从第一届的产生办法循序渐进地向第四届产生办法发展，以单行法（或附件）规定。”

### 3、第四十六条

(1) 有些委员认为，规定行政长官任期五年是适宜

的，建议去掉本条的说明。

(2) 有的委员建议，行政长官与立法机关任期统一起来，全部是五年；有的建议为四年。

(3) 有的委员主张行政长官与立法机关任期都是四年，但上台的时间错开。

#### 4、第四十七条

(1) 有的委员认为，“政府”的概念有大小之分，在具体使用时很难加以严格区分。有的委员认为，“政府”一词一般而言就是指行政机关，不包括立法机关及司法机关，并无所谓大小之分，但政府对外可以代表国家。

(2) 有的委员提出，若使用“小政府”的概念，则第二项可以不写；若使用“大政府”的概念，则应把“政府”改为“行政机关”。有的委员不同意删去，因为这项职权很重要，如何避免重复可以再考虑。

(3) 有的委员主张，将第二项说明删去，有的委员表示不赞成。

(4)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主要内容是列举行政长官的职权，每项应规定一种权力。但目前的写法比较混乱，有的一项规定了几种不同的权力，如：第四项既规定行政长官签署和公布法律，又规定了可以对立法机关的法案发

回重议。后者内容可单列一项，或写入立法机关一节中去。第十三项一方面规定行政长官解散立法机关的条件，另一方面又规定行政长官可批准临时短期拨款。后者内容应单列一项。

(5) 有的委员认为，第四项规定行政长官的权力大了。建议删去“或运用本条(十三)项规定的权力解散立法机关”。但有些委员认为，这一规定是恰当的，是考虑到行政长官与立法机关对抗时必须有一个解决办法，而且行政长官也不会轻率解散立法机关，这一规定可以促使行政长官和立法机关进行协商。

(6) 有的委员认为，第四项规定的“可于三个月内将法案发回重议”应改为“须于三个月内……”，以加强约束力。有的委员提出，若行政长官对法案既不发回重议，又不签署公布，可否规定法案可自动生效。

(7) 有的委员认为，第六项列出的主要官员的名称可考虑更简明一些，现在的写法似太复杂，容易把人搞乱。有的委员提出，可考虑把主要官员只分为厅、司两级。

(8) 有的委员建议，第十一项内容可去掉，在第十项之后加上新的一项为：立法机关通过的财政预决算经行



政长官签署后生效，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名义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但有的委员认为第十一项不能去掉。

(9) 有的委员建议，在第十二项“政府官员”后加上“和其他负责政府公务的人员”，因为许多政府工作是委托法人承担，这些法人掌握的资料也不能公开。

(10) 有的委员认为，十二项的说明可以去掉，因为海、陆、空属于国防，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不存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要求有关政府公职人员作证和提供证据。

(11) 有的委员认为，十三项中应在临时短期拨款前加一个相应的限制词，如：“按原财政预算的支出批准临时短期拨款”或规定一个批准拨款数额的限制。另外该项没有规定如果立法机关通过了财政预算，而行政长官拒绝签署批准后怎么处理？请政制小组再研究。

(12) 多数委员认为，行政长官不仅可以驱逐刑事罪犯出境，还可以驱逐那些不受欢迎的人，第十四项可根据说明第二段的意思重新草拟。

(13) 有的委员提出，第十七项应改写为“由某某机关授予的其他权力”。较多委员赞同对“其他权力”应有限制。

## 5、第四十八条

(1) 有的委员认为，规定行政长官“尽忠职守”比较空洞，可考虑不写。

(2) 有的委员提出，规定行政长官必须“申报财产”有无必要，是否定得太细了。

(3)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一款与第二款不协调，建议加以调整。

(4) 第一组的委员认为，本条的说明可以删去。

## 6、第四十九条

(1) 有些委员认为，“严重病患”的提法不确切，建议改为“严重疾病”。第一组的委员认为可以去掉本条的说明。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一项中的“长期”应加以进一步明确。有的委员提出，如有本条规定的三种情况，行政长官还不辞职，怎么办？应由谁来判断行政长官是否能继续履行其职务？应研究通过什么方式让行政长官辞职。有些委员建议，将“辞职”改为“离职”。

(3)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列出行政长官辞职的三种情况，第一种和后两种性质不同，可以不写。有的委员认为，行政长官如因健康情况实际上已不能履行职务但又不

提出辞职，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因此还是应规定他必须辞职为好。

## 7、第五十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二款“选出”改为“产生”。

有的委员提出，根据本规定所产生的行政长官，是否算一届，应有法律规定。

## 8、第五十二条

(1) 有的委员提出，目前港英官员必须宣誓效忠，是殖民地统治的产物，一九九七年后香港永久性居民、中国公民都知道自己的责任，不必宣誓效忠，建议将本条第二款“宣誓效忠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删去。但有的委员认为此句有必要保留。

(2) 有的委员提出，规定宣誓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而没有规定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这种规定不严谨。

(3) 有的委员建议写成“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有的委员建议改写成“忠诚协助行政长官，保守秘密”。

(4)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说明中有些委员主张立法机关互选产生部分行政会议成员，这样，这些成员就得向立法机关报告工作，就不能要求这些成员保守秘密，这与条文规定是矛盾的，也否定了行政长官的任命权，建议将

此说明删去。

### 9、第五十四、五十五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单列一节，名为“其他机构”，并可考虑把其它独立机构也写入这节。有的委员则认为这两条可保留不动。

### 10、第五十五条

第一组多数委员认为，第五十五条后的说明可删去。

### 11、关于第一节的说明

有些委员建议，将本节的说明“司级以上顾问可以组成一个顾问团，执行本法赋予的职责”一句删去。

### 12、第五十六条

有的委员提出，第七次全体会议公布基本法（草案）草稿时，行政机关应统一用一个名称，有的委员主张叫“政府”，第二组的委员们认为用“行政总署”较好。

### 13、第五十七条

（1）有些委员提出，本条第一款与其他条文重复，建议删去。

（2）有的委员提出，可把这段说明中“主要官员一般应从……人士中挑选”一句列为本条文第三款。较多委员认为还是保留在说明中为好。

## 14、第五十八條

(1) 有些委員認為，本條中“其他相當於司級的官員”一項範圍太廣，建議去掉。

(2) 有些委員認為，本條的最後一款不適合，以後香港任何政府機構的變動都要由立法機關修改法律似不妥當。

(3) 有的委員提出，現行香港行政機構的設置和組織不是由法律所規定的，建議將本條最後一句“由法律規定”改為“由行政長官規定”。有的委員則認為，雖然香港現在的情況是這樣，但將來特別行政區行政機構的設置還是應該由法律規定，這個問題可再研究。

(4) 有的委員認為，本條整個可刪去，政府的組成不必在基本法中規定。

## 15、第五十九條

(1) 有的委員提出，第五項中對行政機關如何提出議案，應加以明確。

(2) 有的委員提出，第六項中的“必要”和“合理”的概念不清楚，“其他權力”的提法也太廣泛，行政機關還有什麼其他權力能否列舉清楚？如不能列舉清楚，本項還須規定由什麼機關授權它行使其他權力。有的委員

提出，行政长官的职权中规定有其他权力，这里就不必规定了，建议将此项删去。有的委员提出，这个问题应与行政长官的职权、立法机关的职权中的相应条款通盘考虑。

有些委员认为，第六项内容可保留，但“必要和合理的”一词可不要，说明也可删去。

## 16、第六十条

(1) 有的委员认为，检察部门也得向行政长官负责。第二组多数委员认为不一定是向行政机关负责。检察部门应有一定的独立性，行政长官不能作行政干预。有些委员对“检控”一词感到费解，建议用“检察”一词代替。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所说的“行政机关的检察部门”不够明确。有些委员提出，待将来律政机构的名称确定后，可用其名称取代条文中“行政机关的检察部门”。

## 17、第六十一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负责”后用冒号，这在法律文件中是否符合习惯用法，请研究。

(2) 第二组多数委员认为，冒号前面的话是联合声明规定的，后面的则是“负责”具体范围，不同意取掉冒号，大家倾向性的意见是保留原来的条文。

(3) 有些委员认为，本章第三节已给予立法机关弹劾行政长官的职权，不必在一个冒号上小题大作。第一组多数委员赞成本条现在的写法，建议删去说明。

(4) 有的委员认为，前面的“遵守法律”与后面的“执行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显得重复。提出是否可将“遵守”与“执行”放在一起。

## 18、第六十三条

(1) 第一组委员们建议，立法机关的名称可采用“立法委员会”。第三组有些委员建议，立法机关的名称为“立法会议”。有的委员主张，如没有特别理由，仍沿用“立法局”一名。但第二组多数委员认为，虽然实行“一国两制”，名称不一定非得沿用过去的不可，如沿用“立法局”一词容易造成混乱。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说明第二段建议加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有的委员认为，立法提案权在行政机关，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必须由行政长官批准，所以，不宜作说明中的这种规定。另外，基本法现在的条文规定，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不能违反基本法和法定程序，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到程序问题，法律程序必须在基本法中有所规定，而不能由立法机

关自己定。

(3) 第一组的委员们认为，没有必要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这一款，因为行政机关有附属立法权，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还须行政长官签署、公布。因此，建议删去本条的说明。

### 19、第六十四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一款应写立法机关由包括功能团体、地域性选区、大选举团、顾问团混合选举产生。第二款规定混合选举立法机关成员的百分比。第三款说明具体选举方法由选举法来规定。

(2) 对于立法机关的产生办法，有的委员坚持一人一票的普选。第三组多数委员主张混合选举，但对混合的具体办法，大家意见不一致。有的委员认为，由功能团体推选的委员不能占太大的比例，有的委员则认为不能排斥功能团体选举的办法，对功能团体选出的议员的作用不能一概而论。

(3) 第一组多数委员认为，本条第二款中立法机关产生办法所列的第三个方案有利于保证立法机关与行政长官的相互协调配合，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建议采用，但比例可作适当调整。建议本条第二款改为：“百分之五十



的成员由顾问团推选入立法机关，其中不多于三分之一为主要官员，其余为行政会议成员及社会上其他人士，顾问团成员不得参选；百分之二十五的成员由功能团体举出；百分之二十五的成员由各地区一人一票直接选出。”

(4) 第二组多数委员认为，第一与第三方案有较多的共同之处，可合并成一个方案，作为主流意见。

(5) 有的委员建议，对顾问团、大选举团的概念要表述清楚，以便征询香港人意见，有些委员认为顾问团、大选举团的组成办法不一定写入基本法，可另由专门法律规定。但有的委员认为还是写入基本法为好。

(6) 第一组有些委员主张删去第二款的说明，但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关于“一揽子”办法的说明仍需要保留。

(7) 有的委员建议，通过各种方式产生立法机关成员的比例不宜在基本法中规定，宜另立选举法加以规定。选举法可作为基本法的“配套”法律与基本法同时颁布。有的委员则认为，在基本法中不规定比例是不行的，但条文表述可以灵活些，如采用“不多于”、“不少于”这样的表述方式。另外，第三款已规定比例是可以修改的。

(8) 有的委员提出，第三款应规定修改原则必须是

更民主而不是倒退。

(9) 有的委员提出，虽然香港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法不应写在基本法内，但由于已起草的基本法条文涉及基本法修改的提案权的地方提到香港的全国人大代表，所以应讨论香港的人大代表产生办法，及早使香港人接触这个问题，让大家明白在“一国两制”下，民主应建立在公民的政治权上，即是先要有公民普选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以建立“一国”的民主基础，然后才循序渐进地引进居民一人一票直选产生立法机关成员的选举办法，以促进香港特别行政区内行政管理的民主参与。另外，香港人大代表应列席立法机关会议，以便向中央反映意见。第三组建议，香港人大代表的产生办法问题，请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专题小组加以研究。

## 20、第六十六条

(1) 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被解散后，新产生的立法机关成员的任期如何计算的问题应加以规定。

(2) 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被解散后六个月内产生新立法机关，时间太长，建议加以缩短。也有的委员认为的本条规定六个月是适当的。

## 21、第六十七条

(1) 第二组多数委员同意将方案一作为主流意见写入基本法。

(2) 第一组多数委员的意见倾向于方案二，认为由行政长官兼任立法机关主席有利于行政和立法的配合。有的委员主张两个方案都保留。

(3) 有的委员提出，如将来基本法采用方案一，立法机关主席应是行政会议的当然成员。有些委员则认为，委任立法机关成员为行政会议成员的权力应留给行政长官，不必硬性规定立法机关主席为行政会议的当然成员。

(4) 有的委员认为，由行政长官兼任立法机关主席，可以促进两者的沟通。但有的委员不同意兼任，因为行政机关要向立法机关负责，行政长官兼任立法机关主席就会有矛盾。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主席的产生是否有第三种办法？如单独选举产生。有的委员赞成由行政会议互选一人当立法机关主席。

## 22、第六十九条

(1) 第一组的委员们认为，如第六十七条采用方案二，本条的说明可以删去。

(2) 有些委员提出，第二项“决定、控制议程”中

的“控制”一词可去掉。

### 23、第七十条

(1) 有的委员提出，财政预算、决算已经包括了税收和公共开支的内容，建议将本条(三)删去；第六十一条最后一句“征税和公共开支须经立法机关批准”亦应删去。有些委员则认为，本条(三)应保留，在预算案通过后，如果需要开征新的税种或拨款，还是要通过立法机关批准。

(2) 第一组的多数委员认为，本条(五)的说明可删去。

(3) 有的委员认为，第八项的规定“申诉”是司法上的申诉还是行政上的申诉不明确；有的委员认为，居民向立法机关申诉是习惯做法，法律中可以不做规定，建议将此项删去。有些委员认为，此项不能删去，将现在的做法法律化是必要的。

(4) 关于本条(九)，第一小组多数委员认为，条文中规定立法机关经一定程序可对行政长官提出弹劾案是必要的，体现了立法机关对行政长官的监督作用，说明中所提的立法机关可以对行政长官和任何主要官员提出不信任案的问题可以不再考虑。关于提出弹劾案动议和通过弹

劾案的人数比例问题，第一组部分委员认为，现条文中规定的比例太低，建议将提出弹劾案动议的人数比例改为百分之五十，将通过弹劾案的人数比例改为四分之三。

(5) 有些委员还对本条(九)项条文提出文字修改意见，建议改为：“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如认为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的嫌疑，可提出联合动议，依法组成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其主席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任，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机关提出报告。若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机关以全体成员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可以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处理。”

(6)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九项的说明删去。

(7) 有的委员建议，第十项可以删去。有的委员提出，如没有这项规定，立法机关如必须行使其他职权怎么办？但本项的规定应做修改，明确由谁授权行使其他权力。另外，什么叫“应有”、“其他权力”？含义也不明确，建议加以修改。

## 24、第七十一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方案一规定的三项法案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之书面同意，这容易引起争执，建议

采用方案二。有些委员认为，这两种方案相近，建议合并。

(2) 有些委员提出，关于财政和公共开支方面的提案权问题，可请经济专题小组进一步讨论。

(3) 第二组多数委员倾向将方案二列为主流意见，不同意说明中所列方案，以便行政机关不受太多的干扰。

## 25、第七十二条

第一组多数委员赞成本条的写法，建议删去说明。

## 26、第七十六条

(1)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必须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忠诚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服务。”

(2) 有些委员认为，立法机关成员宣誓忠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问题应写明只对外籍人士适用。中国人不言而喻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只是效忠香港。有的还建议，行政机关中的外籍官员也要宣誓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有的委员认为，写明外籍人士不好看。

## 27、第七十七条

(1) 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成员丧失资格后是否需要补选，须加以明确，如需补选，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就

会显得太严格。如经常有人丧失资格，经常补选就太麻烦。

(2) 有的委员提出，以后立法机关如分成多数派和少数派，本条第六、七项可能会被用来排挤少数派。这个问题请加以研究。有些委员认为，(六)、(七)两项意思相近，可合并为一项。

(3) 有些委员建议将本条(一)中的“严重病患”改为“严重疾病”。

(4) 在讨论本条“说明”部分时，一些委员主张不必辞去立法机关成员职务，这样便于行政、立法二机关的沟通。不过，立法机关成员被任命为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后，不应再向选民负责，而应向政府负责，这一点应作为任命的一项条件。

(5) 第一组多数委员认为，如第六十四条立法机关的产生办法采用第(三)方案，立法机关成员中就会有主要官员，本条的说明可删去。

## 28、关于第四节的标题

有的委员建议，本节的标题改为“法院”。

## 29、第七十九条

(1) 有的委员提出，现在的条文把各级法院的名称

写上了，以后如果法院体制有所变动必须修改基本法，因而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和其他各级法院”。有些委员认为还是保留现在的写法，以便香港人放心。

(2)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改写为：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设立的法院和其他司法组织（以下简称为法院）组成。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除因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享有终审权而产生变化外，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予以保留。”

### 30、第八十条

第一组有的委员提出，终审法院的职权应明确，建议将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三款调整到本条列为第二款。但多数委员不赞成这个建议。

### 31、第八十一条

(1) 第二组多数委员认为，本条第一款应删去“依照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并参照第一百六十八条的写法，将“中央政府行政行为”改为“其他由中央管理的事务”。主要理由是：联合声明规定有关国防、外交的事务属中央



政府负责，是不能受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制约的；且“中央政府行政行为”的写法不明确，不易清楚界定其含义。

(2) 第三组有些委员建议，将“中央政府行政行为”改为“中央管理的事务”。

(3) 第一组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一款所说“依照香港原有法律制度”不够明确，建议改为“依照香港成文法和案例”。有的委员则赞成第二小组委员提出的建议，删去“依照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并将“中央政府行政行为”改为“其他由中央管理的事务”。有的委员不同意删去“依照香港原有法律制度”一句，建议将本条改写为：

“除本条文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案件，均有审判权。但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凡涉及外交、国防的问题时，均根据普通法之原则及判例，征询行政长官的意见，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

行政长官发出上述证明文件前，须取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的证明文件。

有关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机构及权力机关或其人员（包括第二章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一条所提及者）的案件、以及有关该等机构及权力机关或其人

员作出赔偿的规定，由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订明。”

(4) 有些委员还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向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及法院出具证明书的写法有些不妥，建议政制专题小组考虑换一个写法。

### 32、第九十一条

有的委员建议，在本条“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后面加“但就是否逾越本法规定的管辖权问题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

### 33、第九十二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可采用正面写法，即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陪审制度。

(2) 有的委员提出，陪审制度是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原则之一，有了第九十三条，本条是否有必要。

### 34、第九十三条

(1)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不必要，也不明确，到底保留什么原则和权利，并不清楚。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说明〕中的建议是考虑到香港人的担心而提出的，不一定写入第三章，只要能写进基本法就行。

### 35、第九十四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的“依法”不明确。有的委员认为，“依法”就是依据香港和内地法律，使两地司法机关在采取有关行动时有法律依据。有的委员认为，“依法”可能使香港人产生依照内地法律处理两地司法关系的疑虑。

### 36、关于本节的〔说明〕

第二组多数委员认为，本节〔说明〕中提到的司法机关财政独立问题可暂时不写。

### 37、第九十九条

（1）有的委员提出，应怎样理解公务人员的薪金及福利待遇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如果港英政府在九七年前大幅度提高公务员待遇怎么办？

### 38、第一百条

有的委员提出，这一条也存在“主要官员”名称上的混乱问题，建议同前面有关条款一并考虑，统一起来。

## 二、关于第五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

### 1、关于各节的标题

部分委员提议，将第五节的标题改为“土地管理”；有的委员建议，将第六节改为“水运航运管理”；有的委

员建议，将第七节改为“民用航空管理”。

## 2、第一百零三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二款中“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的规定可能会对将来特别行政区政府援助其它受灾国家和地区的开支带来不便。

## 3、第一百零四条

(1) 有些委员对本条第一款提出不同意见，不同意在基本法中规定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的方针，理由是：中英联合声明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管理财政事务，给特别行政区政府留有很大弹性；现在这样的规定会对特别行政区政府产生很大约束，政策性的规定，不宜写入基本法。有的委员认为，香港政府过去采取盈余预算，有庞大的外汇基金，保持了港元的稳定。基本法如规定收支基本平衡的方针，就会束缚了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手脚不能灵活处理以后可能发生的问题。因此，以不作此规定为好。

(2) 有些委员则认为，基本法规定一定时期内特别行政区财政收支基本平衡是必要的，这对保持香港的稳定繁荣和增强工商界的信心有重要意义，主张保留，但文字可作适当修改，使之具有较大的弹性。建议把本条改为三款，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预算的编制，以

量入为出为方针”。第二款：“在一定期间财政总收入和财政总支出保持基本平衡”。第三款：“上述一定期间的年限由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并删去本条原第二款。

(3)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收支基本平衡的方针下，按具体情况自行编制财政预算。”

(4) 有的委员不同意写上第二款，理由主要是香港一些经济学家认为这种写法在实际中行不通，特别是遇到有特殊需要或经济衰退的情况就不好办了。若本地生产总值出现负增长怎么办？还有的委员认为，如写入基本法可能会对特别行政区的预算等带来偏差，出现经济增长率高时多花钱而收入少时没钱花的情况，因此，应从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当局的角度去看这个问题。

有的委员提出，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究竟是上一年度的实际增长率，还是下一年度的预测增长率，需要加以明确，否则会出现问题。

(5) 有些委员同意本条第二款的原则精神，但认为表述还需进一步推敲，以增加条文的弹性，避免可能引起的问题。有的委员提出，可写成“财政预算收支的增长率应与本地生产总值保持适当的比例”，但问题在于“适当

的比例”如何界定。有的委员建议，将“不超过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改为“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保持平衡”。

(6)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一款第二句改为：“应贯彻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收支平衡的总方针”。第二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公共开支的增长以在一段时间内不超过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为原则。”

#### 4、第一百零六条

(1) 有些委员提出本条规定中“低税”的概念不明确，而且会限制特别行政区政府对税收实行调整和引起有关的法律上的争议，建议删去本条，因为如果香港出现经济困难，既不能搞赤字预算，又不能加税，那该怎么办？

(2) 有的委员认为低税是相对的，建议把本条中“继续”两字改为“尽量”。有的委员认为，“继续”两字含义不够明确，建议作修改。

(3) 部分委员认为，应从是否有利于香港繁荣稳定的角度来考虑基本法的规定，本条所载的基本原则有利于吸引外来投资应保留，但写法可斟酌。

(4) 有的委员主张，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对投资者具有吸引力的税收政策”。

## 5、第一百零八条

(1) 部分委员建议,删去“必要”和“适当”这种字眼。

(2)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适当的经济及法律环境以促进特别行政区继续为国际金融中心”。

## 6、第一百十一条

(1) 有些委员建议,删去本条的“外币”两字。

(2) 较多委员认为,一般而言外汇包括外币,但就香港的情况来说,两者在实际使用及观念理解上都有差异,因此可同时写上。

(3) 有的委员建议,在“外汇”之后加括号“包括外汇”。

(4) 许多委员建议,在本条中的“期货市场”前加上“商品”两字,明确其含义。

## 7、第一百一十四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三款第一句改为:“流通中的港币和新发行的港币的发行”,这样比较全面。

(2) 有的委员建议,把本条第三款中的“作为”两字改成“的”,更为合适。

(3) 有的委员反映,香港舆论对本条中的“百分之

百的准备金”的规定有不同意见。

### 8、第一百一十六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包括货物和资本的自由流动。”

(2) 有的委员建议，在本条第二款最后加上“和买卖”三个字。

### 9、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些委员建议，第一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为自由港”。

### 10、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的委员提出，把“根据所参加的国际协定”几个字删去，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取得和已经取得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其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

### 11、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对“其他行业实行自由开放的政策”的规定会不会妨碍政府干涉某些如环保方面的问题？对某些不正当行业又应如何对待？

### 12、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必要环境”的含义不太清楚。

### 13、第一百二十三条



(1) 有的委员主张, 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符合整体利益的政策, 促进和协调商业、…等各类行业的发展”。

(2) 有的委员认为, “促进”已列明的行业, 会否被理解为不重视其它行业? 有的委员提议, 在“促进”前加上“依法”字样。

(3) 有的委员提出, 本条和第121条重复, 应删去。

#### 14、关于第五节

(1) 有的委员提出, 本节应包括特别行政区如何管理土地和土地契约如何管理两部分。

(2) 有的委员建议, 把香港政府在公布联合声明时关于土地问题注释的内容适当补充入本节条文。

#### 15、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的委员建议, 删去本条, 因其内容与总则第七条重复。有的委员认为, 第七条没有关于“土地开发”的内容, 还是保留本条为好。

#### 16、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的委员建议, 把本条中“获得”两字改为“批准”更为明确。

#### 17、第一百三十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的写法宜参照联合声明中的表述，即“除外国军用船只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外，其他船舶均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进出其港口”。

### 18、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可删去“集装箱”三字，这样包括的范围可更宽一些。但有的委员认为不能删去。

### 19、第一百三十三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香港作为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2) 有的委员提出，删去本条中的“必要”和“适当”字眼。

### 20、第一百三十五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应采用联合声明的写法，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负责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包括机场管理……区域性航行规划程序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有的委员提出，在第二款“负责”之前加“自行”两字。

### 21、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的第（二）、（三）项在“签订”之前加“谈判”，第（三）项删去“可”字。

### 三、关于第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 1、第一百四十一条和一百四十二条

（1）有的委员提出，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教育制度”，而第一百四十二条则又规定，香港特区政府“自行制定”教育政策，这二者有矛盾，因为政策一变，制度也得变，就不能“保持”了。

（2）有些委员建议，将这二个条文合并成一个条文的二款。

（3）有的委员认为，应把“学位制度”一词加到第一百四十二条“考试制度”后面，因为联合声明是这样规定的。

#### 2、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的委员建议把“宗教团体所办的学校得继续提供宗教教育”的“得”字改为“可”字。

#### 3、第一百四十四条

（1）有些委员认为，“发展中、西医药”含义不清

楚，提法不确切，建议改为“发展现代医药和传统医药”，或改为“促进中、西医药的发展”，或改为“发展中、西医药，卫生服务”。

(2) 有的委员建议，在“提供各种医疗卫生服务”之前加上“依法兴办和”几个字。

(3)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鼓励”二字似多余，建议删去。

#### 4、第一百四十五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法律保护”改为“依法保护”，有的委员建议改为“以法律保护”。

#### 5、第一百四十六条

(1) 有的委员认为，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护作者的创作成果不恰当，应该由法律保护。有的委员建议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作者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和合法权益。”

(2)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和第一百四十五条很相近，建议合并改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科学技术和文化政策。科学技术研究的成果和文学艺术创作获得的成果，依法受到保护。”

(3)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前半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所指范围较广，与后半句“保护作者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和合法权益”放在一起不合适，可考虑将它们分别列为二款。

## 6、第一百四十七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二款“宗教团体”改为“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有的委员建议“财产方面”改为“宗教团体”。

(2)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中的“原有”应指一九八四年中英联合声明签署之前；有的委员认为应指基本法正式生效之前。许多委员感到“原有”两字含义不清，需要研究予以明确。有的委员建议，最好不用“原有”二字，改用具体时间，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之前”来表述。

(3)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二款的内容实际已包含在总则第六条，不必对宗教团体另作规定，建议删去。有的委员则不同意删去，认为宗教界的事务比较特殊也比较敏感，最好不要改动。

## 7、第一百四十八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可同其他地方”的表述不明确，建议改为“可同其他海外地方”。

(2)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不包括香港宗教团体与内地宗教组织的关系，但文字表述上不明确，建议将“其他地方”改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或改为“国外”。

## 8、第一百四十九条

(1) 有的委员认为，香港的专业人士非常关心他们的现有权利能否得到保证，基本法中应尽量照顾到他们的利益。有的委员认为，可在原有的专业和执业资格制度基础上再增加点弹性，使特区政府在这个问题上有一定的发言权。

(2) 有的委员不同意第一款的写法，并提出如下条文作为替代：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作制定专业及科技资格方面的政策，包括专业执业资格的审定和承认以及执行法定职务的资格的审定和承认。原有的承认专业资格和组织的制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予以保留。

(3) 有的委员指出，第一款是解决执业资格问题的，第三款是解决专业资格问题的，建议将第三款后半句“照原有办法由各该专业团体审定和授予专业资格”改为：“原有的由专业团体审定和授予专业资格的办法予以保留和改进”，这样就与第一款的提法相协调了。一些委员赞同这种改法。

(4)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第一款“则予保留和改进”是互相矛盾的，既然保留，又如何改进？

(5)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第三款“照原有办法由该专业团体审定和授予专业资格”的提法值得研究，因为将办法定死了，使一些不合理的办法日后也不能改变，建议尽量避免采用“照原有办法”的字眼。

(6) 有的委员对本条(说明)提出意见，认为第九条第一款前后两句并无矛盾，前一句表明地方政府与中央的关系而不是地方政府与民间组织的关系，表示地方政府可在不受中央影响下制定政策。后一句只表明政府可自行制定一些办法，尤其是关于新的专业，但要保留原有的制度和办法。两句合起来，更充分地体现了联合声明的精神，有利于安定人心，促进稳定繁荣。至于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条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技术资格等政策”，但政策不等于办法，技术资格不等于专业资格。因此，绝不应亦不宜把这条引伸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专业资格的审定和授予办法”。因为这样就把专业团体确定专业资格的自主权剥夺了，将会引起专业人士的震荡。

## 9、第一百五十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可”字删去。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只规定了原有的民间体育团体可继续存在和发展，新的体育团体却没有作出规定，仍不全面。

## 10、第一百五十一条

(1) 有的委员建议，将“继续聘用”改为“继续受聘”。

(2) 有的委员提出，“香港各资助机构”有的是私人的，在基本法里规定其任职人员继续聘用是否合适？有的建议如规定继续聘用，应把范围限于那些接受政府资助的人员。但也有的委员认为原有条文不必变动。有些委员认为，该条中“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一句没必要，可予删去。

## 11、第一百五十三条

(1) 许多委员认为，对志愿团体的服务方式问题可不在基本法中作出规定，建议专题小组考虑删去此条。

(2) 比较多的委员认为，志愿团体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而不受政府约束不合适，应有所限制。有些委员建议，在“自行决定”前加上“依法”二字。

(3)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也可按〔说明〕的意见，加上“在政府有关规定下”，予以保留。



## 12、第一百五十四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最后一句改为“自行制定和改进有关劳工的政策和法律”。

(2)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增写“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继续有效及按实际情况的需要而有所增加”。但有些委员表示异议，认为在基本法写上国际公约应非常慎重，以免被误认为基本法是根据国际公约制定的。

## 13、第一百五十五条、一百五十六条

(1) 有的委员建议，上述两条“社会福利”后均增写“劳工组织”。

(2) 有的委员认为，第一百五十六条的内容同第一百五十八条的内容有重复，但有的委员认为，第一百五十八条讲的是特区政府与外国之间的关系，而第一百五十六条则是指特区的有关团体，二者不是一回事，不能互相包括。有的委员建议，在“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后加入“的有关组织”，以便该条的含义更明确。

(3) 比较多的委员认为，对不同团体不必作此硬性规定，因此第一百五十六条可删去。

## 四、关于第十章附则

### 1、第一百七十条

(1) 第一组的委员讨论了六个方案后认为，第一届政府的产生应遵循三个基本原则，即：平稳过渡原则；变动愈小愈好原则；以及主权原则。在此三个原则的基础上，吸收各个方案的优点，拟出一个适宜的条文。

(2) 有些委员指出，本条所列前五个方案有许多相同点，都主张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下成立一个由香港各界人士组成的，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团或代表组织，由这个选举团在香港当地协商或选举产生行政长官，然后由中央任命；原立法局议员可以作为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机关成员的候选人，等等。建议政制专题小组吸收各方案的长处，搞一个比较完善的方案。

(3) 有些委员提出，第一届行政长官只能协商产生。

(4) 有些委员提出，一九九七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立法机关不能空缺，也来不及通过正常方式选举产生，建议成立临时立法机关，行使临时立法权，其制订的法律须得到第一届立法机关的追认。有的委员建议，在九

七年七月一日前可以做好立法机关选举的准备，九七年七月一日后的三、四个月即举行立法机关选举，立法机关可以暂缺一段时间。

(5) 有的委员建议，九七年七月一日时可以通过一种形式上的选举，将香港原立法局议员全部选进立法机关。但有些委员认为，虽然不排除原立法局议员进入特区的立法机关，但在基本法中规定将原立法局议员全部选为立法机关成员不合适。

(6) 第一组多数委员认为，本条所列的第六个方案所提的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由香港居民一人一票直接选举行政长官，这是办不到的；另外，一九九七年六月时的香港立法局议员到七月一日自动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机关成员，这违背了主权原则，也不符合立法机关由选举产生的规定。

(7) 有些委员提出，用第六个方案的第一段取代第五个方案的第一段（即筹备委员会全部由香港人组成，主任委员由互选产生），而保留第五个方案的其他内容，这样作为第七个方案交政制小组讨论研究。

(8) 有些委员认为，基本法是管五十年的，而第一届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产生办法是一次性的，又必须详细规

定，所以作为基本法的附则并不适宜。为此建议将第一届政府的产生办法写进一个附件中，与基本法同时颁布，并具有同等效力。

## 2、第一百七十一条

(1) 有些委员认为，本条所列第一个方案作适当的修改后，可以采纳。

(2) 有的委员提出，把本条第一方案第一款中的“香港原有法律（……）”改为“香港原有的条例及附属立法”，这样更确切，便于执行。

(3) 有的委员认为第一方案第一款中提出的附件，如果作为基本法的附件不大可能在一九九〇年公布，只能由人大常委会在特别行政区成立时宣布废除。

(4) 有的委员提出，三个方案的第一款所提到的原有法律有效问题，在总则第八条已有规定，此处可删去。只用第二款即可。

## 3、第一百七十二条

(1) 有的委员提出删去本条中“除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外”这句话。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成为法律”的提法含义不清，建议作修改。

(3) 有的委员提出，规定基本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零时生效，在实际执行中时否会有困难。

(4)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的表述不严谨，附则第一、二条是提前还是押后生效没有表述出来，建议采用说明中的建议。有的委员认为，基本法公布与生效的时间可以不同，可在颁布基本法时说明在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 第二部分 讨论基本法条文草稿汇编 提出的意见

### 一、关于目录

有的委员建议，将目录中第三章至第九章标题中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字样删去。有的委员认为，第三、九章的题目不能删。较多委员认为，最好是要么全部删掉要么全部保留，建议由总体工作小组考虑。

### 二、关于序言

1、有的委员提出，因基本法涉及香港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序言第三段第三句的“制度”两字不

恰当，建议删去。

2、有的委员认为，“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在序言中两次出现，应作调整，使之更加简练。

3、许多委员认为，序言的说明可删去，或将“委员们建议”改为“起草委员会建议”，请总体工作小组研究。

### 三、关于总则

1、有的委员认为，条文草稿汇编有很多“自行制定”的用词，含义多属于原则性的，建议由总体工作小组将各章中的“自行制定”抽出，写成一条放在总则内。

2、有的委员提出，香港“为自由港”、“为国际金融中心”、“为独立关税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护“外来投资”是中英联合声明中我国政府所阐明的对香港的十二条基本方针，应该写在总则里。有些委员同意这个意见，建议总体小组考虑。

3、有的委员提出，总则第二条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的”十个字可去掉。因为基本法整个就是一部由人大授权的法律，没有必要在这条再写上“授权”。有的委员提出，第二、四条可考虑合并。

4、有的委员建议，在第二条后增写新的一条为：“香

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并将第二章第十五、十六、十八条的第一句删除。

5、有的委员提出，第三条文字上要改一下，否则会使误解为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是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全体”组成。

6、有的委员提出，第五条“其他人”的范围太广，应明确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其他人。

7、有的委员认为，第六条用词不准确，并同第五章的内容重复，应进一步推敲。

8、有的委员提出，第七条的“批给”一词在内地可能使人费解。

9、有的委员建议，在第七条的“管理”前加上“开发”两字，同时删去第一百二十四条。有些委员认为，开发土地不仅限于政府，不必改第七条，还是保留第一百二十四条为好。

10、有的委员建议在第十条的“政策”前加上“基本”两字。

有的委员建议，第二款最后一句改为：“为本法所规定的制度”。有的委员认为不改为好，更有灵活性。

11、有的委员主张，总则第四条和第十条应合并，或

在第四条加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办法加以调整。

## 四、关于第二章

### 1、对本章的建议

(1) 有的委员建议，本章有些条文可以分散到各章中去写。多数委员则认为不宜改动。

(2) 有的委员建议，行政长官称“行政首长”，有的委员建议称“主席”。

### 2、第十七条

(1) 有的委员建议，第二、三款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除有关国防、外交和体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并且不属于本法规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范围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凡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均由国务院指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实施，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实施的形式和方法”。

(2)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三款最后一句改为：“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3) 有的委员则认为，作上述这样的修改不妥当，因为会使人觉得国防、外交中也有一部分是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这与中英联合声明不符。另外，由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实施的形式和方法也不适合，国务院在发出指令前征询特别行政区政府，也就包括协商实施的方法。

(4) 有的委员提议，本条第三款第三句中“政府”应改为“行政长官”。

### 3、第二十一条

(1) 有些委员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存在干预香港自行管理的事务的问题，本条第一款写法应再研究。

(2) 有些委员提出，“设立机构”也应有说明，省级以上在香港设办事处要经中央批准，而乡级则无此必要。

(3)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四款改为“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将按原在香港实行的办法管理。”

有些委员认为，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需要研究，是否可以考虑，另搞一个具体办法或制订一个法律来解决。

(4) 有些委员提出，第五款内容不够明确，以删掉为好，因为除了北京，特区是否也可以在内地其他省、

市、自治区设立机构呢？

## 五、关于第三章

### 1、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有的委员建议把这两条合并为一条，改为：“本章所载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律规定外，不得限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或《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所注明的权利和自由，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均要履行。对该两个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没有注明的权利和自由，限制须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社会公安、公共卫生、公共道德或保障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

多数委员认为，这两条的内容是不同的，不应合并，保留现有写法。

### 2、第四十一条

委员们认为，该条说明可以删去。

### 3、关于“中国公民”问题

(1) 有的委员提出，中国公民如持有外国护照，对其参政是否应在限制之列，是个困难而敏感的问题。有的委员认为，按照国际法准则，一个人在同一时间、同一地

点只能使用一种国籍身份，所以对双重国籍问题不必过份担心。

(2) 有的委员提议，在对“中国公民”下定义时，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适当放宽一些，以利于吸收更多的人为香港服务。

(3) 有的委员提出，全国人大是否可以考虑，国籍法不在香港实施，而由特别行政区政府另行制订有关办法。

(4) 有的委员认为从政策上考虑，基本目标应是：不管持什么护照，只要本人不反对，就可全部算是中国人。

(5) 有些委员建议，应采取在未来特区护照中注明“中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办法，此办法如行得通，将来对解决台湾和澳门问题都有好处。

(6) 有的委员提出，由于全国人大代表的候选人和选民都必须是中国公民，其中持有外国护照者如进行选民登记是否等于或者必须放弃外国国籍？

## 六、关于第四章

有的委员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这一章的章节应调整为：第一节、行政长官，第二节、行政会议，第三节、行政机关，第四节、立法机关，第五节、司法机

关，第六节、其它机构，第七节、区域组织，第八节、公务人员。将现草稿汇编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和五十三条列为第二节，将第五十四条和五十五条列在第六节，放在第五节之后。

## 七、关于第五章

1、部分委员认为，本章的第五、六、七节（土地契约、航运管理、民航管理）都很重要，应保留在第五章中。

2、有的委员建议，将本章第五、六、七节都作为附件处理。

3、有的委员建议，将本章第五节作为附件；还有的委员主张将第五节的第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条列入基本法的附件。

## 八、关于第六章

1、多数委员认为，现在第六章的标题过长，而且不能包括该章的全部内容，建议简化和修改。

2、许多委员建议将第六章的标题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技、文化及宗教事务”，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科文及宗教事务”，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

会、文化和宗教事务”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文化和宗教事务”，或简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事务。”

3、有的委员认为，第六章内容包括多方面，很难概括，建议保留原标题。

4、有的委员认为，第六章内容过于广泛，要照顾到各个团体的需要，在基本法里面提到了许许多多的团体，这是不大合适的，建议从总体上加以研究。

## 九、关于第九章

### 1、第一百六十八条

许多委员主张删去该条说明。

### 2、第一百六十九条

有些委员建议，本条交由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专题小组进一步研究。

### 3、关于基本法委员会

(1) 有的委员提出，应对基本法条文中多次出现的“基本法委员会”的含义明确界定。

(2) 有的委员建议，委托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小组草拟一份关于基本法委员会的草案。

(3) 有的委员主张，基本法委员会由国内和香港的

资深法律人士组成。成员不超过十人，由全国人大委任，国内和香港的人数各半。这个委员会当然是隶属全国人大常委会，不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提请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时，人大常委会应咨询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基本法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人大常委会应予接受，依照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作出解释。同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提请的途径是应经过行政长官而不是直接向人大常委会提请，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也需要有三分之二的人数通过才提交人大常委会。这样的安排不能说是侵犯了国家的主权，也不是超越了人大常委会的解释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既然赋予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高度自治和独立的司法审判并允许保留香港的法律，那么香港要求人大常委会授权于一个纯粹由法律界人士和有香港人参与的基本法委员会也不太过份，反过来说这个安排既可以维护人大常委会的权力也可以使香港体会到法治的精神，同时也可以解决了汇编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八十一条的问题。

(4) 有的委员提出，基本法的条文要表明基本法委员会对人大的隶属关系。如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询”之后应加“其”字，以表明其隶属关系。

## 十、关于方案并列问题

1、有的委员提议，应对具备并列方案的条件以及并列方案的数量加以限定和规范，不宜过多。建议先由专题小组“过筛”，再交给总体工作小组。有的委员则表示不同意，认为不同意见是客观存在，不能用压缩的办法来解决不同意见。而且草稿汇编要征询香港人的意见，不同意见也要征询，这样才能达到“两上两下”的目的，因此不应抹杀少数人的意见。

有的委员赞成对一些争论较大的问题保留目前并列各种方案的方式。

2、有的委员主张，将各方案中相同的部分合并，保留不同的部分以简化条文。

3、部分委员提出，几个方案并列的条文应产生一个主流方案。

## 十一、关于〔说明〕的处理

1、许多委员认为，第一，应尽快地、逐步地取消说明。第二，条文草案和说明应分两个本子写，把所有说明写入“意见汇编”。

2、许多委员认为，说明不应放在条文后面，而应当抽出来。有些主张作为附录放在全文的后面，有些主张放在章的后面，有些主张另搞一备忘录。

3、有的委员认为，表述不同意见的说明应放在有关条文后面，以避免阅读上的困难。

4、有的委员主张，说明应是对条文本身的说明，而非方案的并列，应设法使说明规范化。

## 十二、关于基本法的繁简问题

1、有的委员认为，现在的条文草稿汇编显得过细，比宪法还多几十条。基本法应规定一些最基本的内容，原则一点才能概括得全一点。反之，越细越被动，将来情况稍有变化，就要修改。要考虑基本法的稳定性，因此宜粗不宜细。

2、有的委员认为，现在可能有一种误解，即联合声明的内容要全部搬到基本法里，否则联合声明的规定就无效了，实际上联合声明是关于香港的国际协议，不写在基本法里也不会失效。有的委员提出，条文草稿汇编中的许多条文是照搬联合声明的，可否将这类条文用一句话代替，即“按联合声明……办理”。



3.有些委员认为，条文草稿汇编虽然细一些，条文多一些，但也不能从简。理由是：（1）基本法是一部史无前例的法律，是规定“一国两制”的法律，有非常特殊的情况，规定得细一些，对安定香港人心有好处；（2）基本法起草了两年，现在条文草稿汇编已在香港全文公布，“删繁就简”已经来不及了，否则，对香港人的信心会产生不好的影响。

4.有些委员提出，一些重复的条文可请总体小组考虑合并简化。有的委员建议，对内容重复的条款，采用注明“见第×章第×条”的方式解决。

### 十三、关于基本法的体例、文字问题

1.有些委员指出，目前条文草稿汇编内容细，文字粗。许多文字不是法律语言，而是日常生活、工作的语言。建议在基本法最后定稿时，请文字专家在文字上把把关。

2.有些委员提出，条文中有一些词汇含义不清，定义不确切，将来可能会引起解释上的麻烦。例如“内地”一词，外国人可能就不太清楚指的是什么。基本法中多次使用“原有”、“原来”这类用语，应如何界定其含义？是

指中英联合声明签署以前，还是指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还有“负责”、“依法”、“保留”、“保持”、“继续”等词多次出现，应考虑确定概念。

3. 有的委员提出，体例上也存在不平衡、不统一的现象，例如有的条文很长，有的条文则仅一、两句话。

4. 有些委员提出，能简化的提法应尽可能简化。如条文中的“基本法”三个字可改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改为“本行政区”等等。

此外，有的委员提出，若总体小组将来修改了某个条文，付印时应在该条文下面划上黑杠，以便委员们清楚知道哪些地方作了修改。